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13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018号建议的答复

张丽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文保单位文博志愿者队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我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壮大文博志愿队伍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文物保护事业具有典型的公共属性，其发展不仅依靠文物管理及文物保护人员，还要依靠来自社会公众的力量。文保单位通过尝试招收志愿者，探索解决面临的向社会扩大公共服务与体制内人力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与问题，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另外我省省情独特，拥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分布散、数量多。通过志愿者团队讲好文物故事，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时代精神财富和文化产业发展优势，为促进山西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文化强省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加强文保单位文博志愿者队伍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成立了山西省博物馆志愿者协会以及各地市博物馆志愿者专委会，对于提升我省博物馆志愿者队伍质量，加强和促进公众与博物馆的互动，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二）依托“文明守望工程”的“众手援”项目，组建“山西文博志愿者之家”，形成文博志愿者团队28个，拥有志愿者近4000名。从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基层文保单位的人员力量。

三、根据您所提建议，我们将结合文物部门职能做进一步研究，积极采纳，认真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架构出发，做好基层文保志愿队伍的组织管理。依托“三晋文明守望”基金，在各市一支文博志愿者队伍的基础上，建立省级总队+市级分队的文保单位志愿者组织架构。省级总队负责组建专家志愿服务队并定期组织培训和监督管理市队的工作，市队则扎根各个文物保护单位组建看护、巡查、宣讲、社会调查为职能的分队。日常管理方面，利用“互联网+”管理模式，逐步健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时长记录等机制。关注志愿者的成长和发展，构建多渠道基层文物保护看护机制。强化志愿者权益保障，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吸纳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持续激发广大志愿者的参与热情和动力。

（二）从“情”出发，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舆论环境。志愿精神是推动志愿服务活动长效化的内在动力。关心爱护文物工作者，完善志愿队伍激励机制，对有杰出贡献的文物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增强公众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扩大公众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使志愿者深刻体会“互相帮助、助人自助、无私奉献、不求回报”的志愿服务精神，不断提升志愿者服务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三）从“事”出发，在实践中打磨出特色的文博志愿者队伍。在指导市、县文物部门以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为主体试点探索开展文物微游径建设中，在支持旅行社、研学团队等社会

力量对本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资源进行合理、有效的串联的过程中，不断吸纳社会各个行业的有识之士加入到文博志愿者行列中，区域试点式的打磨出特色的文博志愿者队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乡村古建筑保护方面的建议，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王晓芬

联系电话：0351-4037397



2023年4月25日